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同时制定2026年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相应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人民币8万元(含税)/年的津贴标准进行发放，按季度领取，该发放标准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当月起正式执行。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在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津贴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陈国华	董事长	40.18	否
陈静波	董事、总经理	122.78	否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57.60	否
胡富真	董事、财务总监	69.85	否
周华	职工董事	28.94	否
杨尚渤	董事	29.28	否
周夏飞	独立董事	7.78	否
邵雷雷	独立董事	7.78	否
徐进	独立董事	7.78	否
吴超群	董事会秘书	28.04	否
合计		400.01	/

注:上述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使用期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人民币/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领取薪酬；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薪酬考核标准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补贴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相应岗位履行工作职责所得的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依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考评而获得的薪酬；福利补贴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定的应当依法发放及缴纳的法定福利、社会保险和公司保障性福利、关怀性福利。基本薪酬按月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在经营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薪酬，绩效评价应当依据本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够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下午2点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邵雷雷以通讯接入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陈国华先生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陈静波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对2025年度公司总体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周夏飞女士对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2025年度支付给董事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发生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制定参照了行业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能够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2025年度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发生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参照了行业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能够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陈静波、叶军、胡富真作为利益相关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的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公司在2025年度因业务和经营需要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同时对202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董事会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均为日常相关的销售、提供和接受劳务、出租和租赁业务，所有交易皆按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所有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国华、陈静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本年度拟提供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并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属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8,016,795.3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5月21日，在温州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信额度：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审议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信用、自有资产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4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股份回购贷款、并购专项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

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的授信金额和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融资主体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融资主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总额度内对各融资主体实际授信额度和金融机构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国华、陈静波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含税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含税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原因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1,000.00	1,000.00	/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1,000.00	1,000.00	/
山东华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20,000,000.00	9,796,000.00	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关联采购规模较预期发生变化
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40,000,000.00	1,692,000.00	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关联采购规模较预期发生变化
山东华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固定资产	0.00	40,000.00	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交易审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
山东华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0.00	151,800.00	关联方基于实际经营需求向公司采购，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交易审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
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	0.00	758,654.00	关联方基于实际经营需求向公司采购，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交易审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
合计		60,002,000.00	12,440,454.00	/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含税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含税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含税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1,000.00	1,000.00	0.00	/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1,000.00	1,000.00	0.00	/
山东华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商品、服务	20,000,000.00	9,796,000.00	0.00	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关联采购规模较预期发生变化。
山东华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商品、服务	50,000,000.00	151,800.00	0.00	经营计划变动所致
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商品、服务	5,000,000.00	1,692,000.00	0.00	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关联采购规模较预期发生变化。
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商品、服务	5,000,000.00	758,654.00	0.00	经营计划变动所致
合计		80,002,000.00	12,400,454.00	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854F527

(2)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4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525号303室(仅限办公)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国华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818.8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65.33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CQGGX9J

(2)成立时间：2018年7月13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525号304室(仅限办公)

(4)注册资本：560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国华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53.2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18.81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山东华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94DATE4A

(2)成立时间：2021年6月29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67号高创中心619-A036

(4)注册资本：1,082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学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5,700.4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24.3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6,809.58万元，净利润为-276.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DY2EC23M

(2)成立时间：2024年09月18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星路1号附2号2#厂房幢1-1(自主承诺)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伟华

(6)经营范围：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481.2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28.12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430.63万元，净利润为-105.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山东华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股份")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5,000.00万元	634.36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4.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本年度拟提供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子公司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各主体的担保额度预计如下表所列，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未来新设立的和/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调剂使用，具体以实际担保情况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同类额度通过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需要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达立恒")	51%	84.89%	200.00	15,000.00	11.34%	自股东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同类额度通过之日止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乐恒节能")	100%	59.37%	434.36	10,000.00	7.56%	自股东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同类额度通过之日止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现有的，未来通过新设、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乐恒节能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1310280694316937
法人	达立恒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51%股权	91130101MA7BTR175F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乐恒节能	149,143.31	89,095.58	60,047.73	978.62	-638.30	149,258.89	88,618.06	60,640.83	59,250.78	6,989.00
达立恒	5,080.58	4,344.13	736.45	261.31	13.50	4,717.20	4,004.37	712.83	2,356.08	203.6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就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签订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2026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本次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各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634.36万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议案9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国华、陈静波、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2	亚光股份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异地股东可采取电子邮件、邮递函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号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2、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号；

3、联系方式：0577-86906890。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　　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聂勇，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倩倩，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艳，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聂勇、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倩倩、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内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聂勇	2024/4/12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报)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777,101.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3,631.8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5,091.0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9,803.55
	小计	-42,885,838.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报)	存货跌价损失	-7,716,115.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85,158.49
	小计	-5,130,956.51
合计		-48,016,795.34

二、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42,885,838.83元。

2025年度对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中影响较大的事项为：

1、公司与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存锂业")签订一系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共计358,366,3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69,235,858.90元合同款尚未支付。

2024年末，公司对志存锂业经营状态、涉及法律诉讼、被执行情况以及《抵押合同》的抵押权顺位、抵押资产价值评估等情况综合判断，公司预计未来回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4年对志存锂业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0,123,760.90元。2025年末，志存锂业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组。据了解，志存锂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公司存在互保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针对志存锂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公司的债权最终由志存锂业集团整体共担。公司针对志存锂业的债权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诉讼主要处理待开庭或待判决状态。由于志存锂业之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组，即便公司胜诉亦可能无法得到执行，而是统一通过破产重组进行债权申报，最终可能导致公司的获偿预期发生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重新评估，于2025年度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3,684,109.29元。

2、公司与广东金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晟")签订一系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共计137,008,317.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33,239,475.00元合同款逾期尚未支付。

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受锂电材料回收行业低迷的影响，广东金晟近三年持续亏损，目前广东金晟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出现重大股权冻结、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人以及限制高消费等情形，且自2025年下半年以来广东金晟所处的锂电回收行业景气度有所回暖，但公司考虑广东金晟两次递表港交所后尚未完成首发上市，其公开资料显示其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多次催要后其仍未支付款项，因此公司预计应收账款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针对广东金晟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6,619,737.50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5,130,956.51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直接计入2025年度当期损益，影响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48,016,795.34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552.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7.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11,207.73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专户利息收入	131.39
(2)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理财产品收益	
(5)其他	
小计	131.39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支付发行费用	
(3)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	
(4)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056.53
小计	2,056.53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9,282.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3月9日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577904599710909	已注销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355870100100320860	已注销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050010201000014652	4,110.22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535052010000157205	2,262.54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535051300000000017814	2,909.83
合计			9,282.59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3月29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5,035.38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5,035.38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24,724.15	9,834.26
2	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17,023.67	5,201.12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合计		51,747.82	15,035.3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该项目结项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609.02万元，后续主要支付项目工程款及设备质保金等，公司在支付完上述款项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将剩余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将部分投向"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之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备注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完成日期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完成日期	
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24,724.15	2026年3月	21,824.15	2026年3月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调减投资金额
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	-	2,900.00	2027年4月	本次变更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实际支出。

公司结合螺杆式压缩机产品的性能、参数等因素，已对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主体设备及配套设备情况、供应商情况初步考察完毕。

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主体设备是产品制造工艺的核心，购置决策较为谨慎。经初步选型，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主体设备拟购置国外进口设备，设备交付周期约18-24个月。相关配套设备拟采用国产化设备，交付周期1-3个月，不会影响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推进。因此，公司拟在主体设备临近交付时，再行购置相关配套设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1：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08.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是	24,724.15	21,824.15	21,824.15	1,265.17	18,455.63	-3,368.52	84.57%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无	17,023.67	17,023.67	17,023.67	791.36	15,132.75	-1,890.92	88.89%	2025年3月	3,683.58	否	否
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	2,900.00	2,900.00	0	0	-2,900.00	0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119.93	119.93	101.2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747.82	51,747.82	51,747.82	2,056.53	43,708.31	-8,039.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该项目结项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609.02万元。主要系：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谨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②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2,900.00	0	0	0	0	2027年4月	/	/	/
合计	—	2,900.00	0	0	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投资支出未达到计划预算，设备投资的差异原因主要为：①公司上游设备制造商材料成本下行导致其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导致实际采购价格低于当时的预算价格。同时，在实际购置流程中，受供应商比价、商业谈判、变更型号参数等因素的影响，实际采购价格低于当时的意向预算价格；②在近两年国家倡导核心工业设备"自主可控"的大背景下，一些国产的关键设备及工业软件性能大幅提升，已经可以满足公司产品生产的需要，而价格相比当时预算的价格降低较多。此外，公司"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目前已完成车间主体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生产。基于上述主要原因，公司拟调减原项目中设备投资、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综合研判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及公司主业发展需要，拟调减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900万元投入至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对公司原项目的投资进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公司将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继续对原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主体设备是产品制造工艺的核心，购置决策较为谨慎。经初步选型，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的主体设备拟购置国外进口设备，设备交付周期约18-24个月。相关配套设备拟采用国产化设备，交付周期1-3个月，不会影响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推进。因此，公司拟主体设备采购并临近交付节点，再行购置相关配套设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